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1〕33号

单位：昆明市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04425812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道前卫屯

法定代表人：李丹

昆明市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2019年3月5日、2019年12月9日因厂界恶臭超标问题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进行行政处罚。2020年12月31日，因你公司厂界恶臭监测结果再次超标，监控点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52(本底值为20)，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倍以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盘环罚字〔2020〕57号），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罚款70万元。

2021年1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问题整改情况后督察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盘环罚字〔2020〕57号要求停产整治，仍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2021年1月12日，你公司提交了《停产整治汇报》，陈述你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12日正式停产。

以上事实有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证据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拒不停产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30号）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2月8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听告字〔2021〕3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提出申

请听证。2020年3月1日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廖永琪 、程桢参加听证会，会上你公司未对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提出异议，未出示任何补充证据，表示积极配合政府进行搬迁工作，但希望政府有关部门给一个过渡期，延期停产，把现有的生产材料生产完，以便安置好职工。

经我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和议，你公司的陈述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故不予采纳。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30号）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经盘龙区人民政府同意(盘政复〔2021〕5号后)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公司停业、关闭。**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业并自行关闭；

3、逾期不停业、关闭的，我局将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进行强制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1年3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盘环罚字〔2021〕33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昆明市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办公室 超冠板厂内
送 达 方 式	当面送到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程超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法人授权委托人） 2021年3月16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陈世锋531316　　鲁煜531761
送达机关盖章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年 月 日
备　　注	